##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1302清申11号

申请人: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住所地宿迁市洪泽湖路 583 号。

负责人: 王莉。

被申请人:宿迁市河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河东村村民委员会一层。

法定代表人:李宜生。

2025年9月8日,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 迁市河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河东生态公司)被吊销营 业执照、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河东生态公司进行强制 清算。本院依法至河东生态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材料,被 申请人河东生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:河东生态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,登记机 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,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河 东村村民委员会一层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公司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,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:无。一般经营范围:蔬菜、水果、水稻、小麦种植、销售;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、化肥销售。

本院认为,被申请人河东生态公司系企业法人,住所地位于

本院司法辖区内,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,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。河东生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,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河东生态公司进行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,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,有权申请对河东生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,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综上,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河东生态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,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宿迁市河东生态 农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 审
 判
 长
 市
 京

 审
 判
 员
 司
 局

 审
 判
 员
 高
 责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瑶姿